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宿舍床位抽籤申請說明

1. 宿舍服務中心將於進修部新生報到當日（7 月 29 日）下午 4 時前於報到處設立住宿服務台，有意申請住宿之進修學士班正取新生，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於服務台當場填寫。新生報到結束後，當日下午 4 時於現場抽籤，床位結果公告名單於次日於住宿輔導組網頁公告。
2. 進修部新生備取生於報到完成後，請分別至男/女宿服務中心以紙本申請床位候補。
3. 若已抽中床位欲退宿者，敬請務必於 9 月 7 日(一)17：00 前向男/女宿服務中心辦理退宿，以避免住宿相關費用產生。

   備註：請至住輔組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放棄床位聲明書（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填寫完成後，檢附個人身份證影本，於服務中心上班時間親送、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寄出後請來電確認)。

   男宿地址：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收件人:男宿服務中心

   傳真：04-22875692

   E-MAIL：maledormitory@dragon.nchu.edu.tw

   女宿地址：40249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95 號，收件人:女宿服務中心

   傳真：04-22873583

   E-MAIL：femaledormitory@dragon.nchu.edu.tw

4. 放棄床位(退宿)規定：

時間與說明	
9 月 7 日(一)17：00 前申請退宿者	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
9 月 8 日(二)至 9 月 21 日(一)申請退宿者	繳納之宿費為扣除開學日次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之
9 月 22 日(二)至第九週最後上班日申請退宿者	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
第九週最後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	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

5.學生宿舍報到入住時間：8 月 29 日(六)起進住宿舍，報到時間為早上 08:30 至中午 12：30、下午 13：30 至 17:30。建議同學於入住前將行李以貨運方式寄送至宿舍，待報到時再至宿舍領取。

6.本校學生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宿舍	棟別	宿費	清潔費	清潔保證金	財產保證金	電費（預繳）	網路費
男生宿舍	智齋(上學期，含寒宿)	12,157	975	500	1000	700	300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宿舍床位抽籤申請說明

		9,837	825			700	300
女生宿舍	樸軒 （上學期含寒宿）	11,073	975	500	1000	3000	300
	樸軒(下學期)	8,973	825			3000	300

備註：本校學生宿舍因實施寒假延長住宿政策，住宿生寒假期間原寢住宿或放置個人物品，且一律均須繳交寒假住宿費用(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收費)，該寒宿費用將隨同上學期住宿費用一併繳付。

7. 宿舍相關資訊請至住輔組網站查詢: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introduction.html。

8. 有任何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

男宿服務中心電話：04-22840473；女宿服務中心電話：04-22840612。